附件1

申报指南

1. 总体要求
2. 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珠海高新区主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核心关键技术，主营业务以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EDA工具研发为主的企业，或经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办公室认定可列入支持范围的科研单位、服务平台、创新载体，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要求集成电路自主设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2. 集成电路制造企业：要求集成电路制造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3.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要求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集成电路设备企业：要求集成电路设备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要求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6. 企业化运营和管理的科研单位、服务平台、创新载体。
7. 与我区签订投资协议并经区投促中心认定为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新引进企业。
8. 由区主导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企业（此条只适用于暂未取得销售收入的单位）。
9. 申报单位工商注册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运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具备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10. 项目实施必须在珠海高新区辖区内。
11. 同一申报单位每个专题方向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三）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负责。

（四）申报单位近3年来承担的各级财政资金项目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情况；无验收不通过和到期未验收的项目。

（五）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编写项目申报材料。

二、具体申报要求和材料

**（一）支持企业加快发展（专题1）**

**1.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2021年、2022年月度均为规上企业。其中：

（1）申报单位为规上设计研发类企业，要求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2020年增速超过20%。

（2）申报单位为规上制造、封装测试、设备及材料企业，要求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2020年增速超过10%。

**2.申报材料**

（1）项目入库申报书；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2021年度集成电路收入情况说明；

（5）2020、2021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

（6）2020、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情况表；

（7）纳入我区规上企业情况说明；

（8）项目绩效目标表；

（9）申报单位承诺函；

（10）信用承诺书；

（11）其他相关材料。

**（二）支持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专题2）**

**专题2.1 采购芯片或模组补贴**

**1.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2021年、2022年月度均为规上企业，2021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超过200万元（含）。其中：

1. 申报单位为规上模组（合封）企业，采购区内非关联企业自主研发的芯片。
2. 申报单位为规上系统（整机）、终端企业，采购区内非关联企业自主研发的芯片或模组。

**2.申报材料**

（1）项目入库申报书；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2021年度集成电路收入情况说明；

（5）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6）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费用明细表，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7）采购的芯片或模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8）采购双方为非关联交易方佐证材料；

（9）纳入我区规上企业情况说明；

（10）项目绩效目标表；

（11）申报单位承诺函；

（12）信用承诺书；

（13）其他相关材料。

**专题2.2 封装补贴**

1.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为区内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企业（不含IDM企业），2021年度在区内非关联封装企业进行封装。

2.申报材料

（1）项目入库申报书；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2021年度集成电路收入情况说明；

（5）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采购金额超过100万（含）提供）；

（6）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费用明细表，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7）服务双方为非关联交易方佐证材料；

（8）项目绩效目标表；

（9）申报单位承诺函；

（10）信用承诺书；

（11）其他相关材料。

**（三）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专题3）**

**专题3.1 租房补贴支持**

1.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为2020年以后新引进或迁入我区且未购买办公场地，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区租赁用于研发、生产等办公场地。其中：

1. 第1-12 个月（含），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实缴注册资本在15万美元（含）或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2）实缴注册资本在150万美元（含）或1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或获得清科中国股权投资年度论坛发布的中国早期投资机构30强、中国创业投资机构100强、省市区属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且单个投资机构投资额达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1. 第13-36 个月（含），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专业投资机构（含我区天使投资基金）投资300 万元（含）以上。

2）获得国家科技部主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市赛优胜奖（含）以上。

3）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纳入我区规上统计库。

5）至少完成一次流片。

2.申报材料

（1）项目入库申报书；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2021年度集成电路收入情况说明；

（5）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租赁费用明细表，租房协议、发票及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6）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材料或2021年度获得投资机构进行投资的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说明（申请租金补贴周期为第1-12个月（含）企业提供）；

（7）获得专业投资机构（含我区天使投资基金）投资300 万元（含）以上、获得国家科技部主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市赛优胜奖（含）以上、有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完成一次流片佐证资料或纳入我区规上企业情况说明（申请租金补贴周期为第13-36个月（含）企业提供）；

（8）租房补贴承诺函；

（9）申报单位承诺函；

（10）信用承诺书；

（11）其他相关材料。

**本专题所指租房补贴相关解释如下：**

1.实际支付场地租赁费用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付额度予以补贴；

2.按照“先交后补”的形式给予房租补贴；

3.企业从首租之日起连续享受房租补贴（含其他同类性质的房租补贴）累计不超过36 个月（首租之日，是指申报企业首次在高新区签订租房协议，有实际办公、生产等场地，且已正常运营）；

4.对已获得申请年度房租补贴的企业，若符合上述补贴要求，可按要求申报，通过后按“就高不重复”予以补齐；

5.企业向已购买孵化载体场地的业主租用办公场地，该场地不予享受场地租赁费用补贴；

6.存在转租、合租、共用等情况的企业不得申报，已享受补贴的需全额退回；

7.租赁费用，是指实际发生的费用，其范围包含场地租金、物业费和管理费，但不含税。

**专题3.2 购房补贴支持**

1.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在高新区购置研发和生产用房，2021年度已纳入我区规上统计库。

（2）申报单位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购房协议并完成首付款。

2.申报材料

（1）项目入库申报书；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2021年度集成电路收入情况说明；

（5）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首付款支付的费用明细表、购房协议、发票、付款凭证、房产证、契税凭证等佐证材料；

（6）纳入我区规上企业情况说明；

（7）购房补贴承诺函；

（8）申报单位承诺函；

（9）信用承诺书；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专题所指购房补贴相关解释如下：**

（1）补贴应在三年内申领完成，逾期不补。但若第二年不符合申报要求，在第三年申请时，近两年年均增长率超过15%，可一次性给予第二、三年的累计补贴资金。

（2）享受本条款扶持的企业，需承诺10 年内对获得购房补贴的物业不得对外转售、分售；如企业将获得购房补贴的物业对外转售、分售，需全额退回我区给予的购房补贴。

**专题3.3 净化车间装修补贴支持**

1.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按净化车间标准装修，达到10 万级（含）以上洁净等级标准。

（2）净化车间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计量认证（CMA）等机构审核认定证书。

（3）净化车间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获得10 万级（含）以上洁净等级标准认证。

（4）净化车间在高新区辖区内，用于企业自身研发生产、不允许存在转租、合租、共用等情况。

2.申报材料

（1）项目入库申报书；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2021年度集成电路收入情况说明；

（5）按净化车间标准装修且达到10 万级（含）以上洁净等级标准相关佐证（如2021年首次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计量认证（CMA）等机构审核认定证书）；

（6）符合条件的净化车间有效的场地购买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净化车间面积、施工许可相关佐证；

（7）申报单位承诺函；

（8）信用承诺书；

（9）其他相关材料。

**（四）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户（专题4）**

**本专题支持方式如下：**

1.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已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截止到本项目专题申报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等方式成功再融资，其募集资金在高新区内进行实际项目投资。

（2）申报单位投资项目方向为生产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高端元器件等。

（3）申报单位项目总投资额为2亿元（含）以上，投资额度不包含政府财政支持资金。

（4）申报单位须根据证监会备案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并严格资金使用计划。

2.申报材料

（1）项目入库申报书；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2021年度集成电路收入情况说明；

（5）项目可行性实施报告；

（6）项目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等方式成功再融资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证监会注册批复、募资发布上市公告、专项资金验资报告等）；

（7）项目备案书；

（8）项目实际投入费用或实施阶段佐证材料，其中：

1）非购地项目提供：截止到本项目专题申报时募集资金实际发生费用专项报告；

2）购地项目按已实施阶段提供：截止到本项目专题申报时获施工许可并正式开工相关证明材料、实现竣工并验收证明材料、已实际投产且实现销售收入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9）申报单位承诺函；

（10）信用承诺书；

（11）其他相关材料。

**（五）支持产业创新环境发展（专题5）**

**专题5.1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经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已通过其中一级）认定备案，且在我区运营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2）由市财政资助建设且为区内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

2.申报材料

（1）项目入库申报书；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经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已通过其中一级）认定备案相关佐证；

（4）平台为市财政资金资助建设的佐证材料；

（5）为区内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相关佐证；

（6）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佐证；

（7）申报单位承诺函；

（8）信用承诺书；

（9）其他相关材料。

**专题5.2 支持社会组织举办产业活动**

1.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经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定的集成电路产业联盟、行业协会。

（2）申报单位举办产业活动前需提前向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3）申报单位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区范围内举办产业活动，且每场活动参与单位不少于30家，参与人数不少于80人。

2.申报材料

（1）项目入库申报书；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经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定相关佐证；

（4）2021年度举办产业活动备案证明文件及活动过程、参会单位和参与人数相关佐证文件；

（5）申报单位承诺函；

（6）信用承诺书；

（7）其他相关材料。

**专题5.3 鼓励企业参展**

1.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参加由区内集成电路产业联盟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性较强业内知名展会的企业。

（2）组织参展的展会已由集成电路产业联盟或行业协会在参展前向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3）同一展会未享受其他各级财政补贴。

2.申报材料

（1）项目入库申报书；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020年、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2021年度集成电路收入情况说明；

（5）组织参展单位经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定相关佐证；

（6）参展的展会参展前向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佐证；

（7）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参展证明、实际发生费用明细表、合同、发票、及付款单等相关佐证；

（8）申报单位承诺函；

（9）信用承诺书；

（10）其他相关材料。

注：纳入我区规上企业情况说明，提供资料如下：企业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并盖章确认。

三、其他事项

本申报指南由区科技产业局负责解释。